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总工会

文件

湘商电〔2021〕10号

关于开展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局、乡村振兴局、国资委、文旅局、工会，各高等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

“十四五”时期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号）文件精神，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形成消费帮扶全社会参与格局，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联合指导开展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重点，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市场导向，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优势，积极实施消费帮扶育人，努力拓展新型产销衔接方式，推广定向采购、直播带货等帮扶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和服务线上线下销售，推进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国有企事业单位。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

主办单位：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

设立消费帮扶营销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与联络协调。

三、活动内容

1、大赛时间：8月—12月

2、参赛对象：各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各有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电商从业（创业）人员。

3、报名渠道：参赛选手关注“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nyx20）进行报名。

大赛规则及章程详见“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微信公众号。

四、工作要求

1.建立联络机制。市州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本次消费帮扶营销大赛，明确责任科室及责任人，配合组委会协同推进大赛工作。请市州各有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分别填写消费帮扶营销大赛联系人回执（附件1），于8月13日前反馈至组委会；各高等院校于9月10日前反馈至组委会。（联系人：刘坚；联系电话：15273952558；邮箱 yingxiaohunan@qq.com）

2.推荐企业参与。为确保大赛销售产品质量和帮扶效果，大赛销售产品供应商必须为已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扶贫832”平台）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湖南企业。请各市州乡村振兴局负责，择优推荐辖区内符合要求的企业自愿报名参与，填写申请企业汇总推荐表（附件2），于8月20日前反馈至组委会。

3.做好组织发动。各高等院校要加强大赛宣传，在消费帮扶大赛活动中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免费报名参赛。各级商务、国资、文旅、工会部门要广泛发动电商从业（创业）人员、有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积极自愿报名参赛。组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做好大赛整体策划与组织实施，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公开，取

得切实成效。

4.采购脱贫产品。各级商务、教育、乡村振兴、国资、文旅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级工会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

5.加强活动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大赛期间消费帮扶典型案例收集和成果统计并及时向组委会反馈。组委会将协调媒体资源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消费帮扶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奖励措施

组委会将对参与积极且取得良好成效的先进集体和获奖个人进行表彰。市州各有关部门组织发动及获奖情况将作为部门消费帮扶工作年终评定的参考。各高等院校要将消费帮扶营销大赛学生个人获奖情况作为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评优评先的参考。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将职工个人获奖情况作为职称职务评聘、个人评优评先的参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1) 省商务厅 | 电子商务处 | 莫凯栋 | 0731-82287104 |
| (2) 省教育厅 | 民族教育处 | 文春华 | 0731-84712883 |
| (3) 省乡村振兴局 | 开发指导处 | 王 斌 | 0731-82212508 |
| (4) 省国资委 | 人事处 | 周向谦 | 0731-82211535 |
| (5) 省文旅厅 | 产业发展处 | 娄 湘 | 0731-85286025 |

(6) 省总工会 权益保障部 程可斌 0731-84320151

附件：1.消费帮扶营销大赛联系人回执

2.申请企业汇总推荐表

